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進財即勇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勇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陳進財為勇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勇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勇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為此聲請指定陳進財為勇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保管人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清算期收支表及損益表、清算分配報告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清算所得申報書暨申報書收據、監察人審查書、相對人股東會會議紀錄等件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9年度司司字第598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，核閱屬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